

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第十次收益分配方案及分红公告

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我公司）已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预告》。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，2 月 12 日基金单位已实现收益又一次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点——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（税前）的两倍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基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%”的约定，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，我公司决定根据 2 月 12 日本基金的已实现收益，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由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.4 元调整为 0.65 元。

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完成权益登记，并按照调整后的分红方案实施了本次分红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向本公司咨询，客户服务热线：
400-710-8866、010-58503322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ncfund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7 年 2 月 14 日